

打造基层法治建议 “最强大脑”

永兴县司法局打造法务智库赋能依法决策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黄丽萍 李静)近日,永兴县司法局正式建立“法务智库”研讨会机制,搭建起集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重大法律事务处理及规范性文件审查于一体的专业研讨平台,推动专业知识与法治思维深度融合,为案件精准把脉、为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靶向发力,精准界定研讨范围。“法务智库”研讨会机制聚焦四类事项:行政复议中的重大疑难案件;行政执法监督争议案件;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合同、重大项目、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论证等法律事务;其他重大法律问题。通过精准“画像”,确保研讨有的放矢,真正把住法治关口。

规范流程,打造闭环研讨

模式。该机制建立了从启动到成果应用的完整闭环。案件(事务)承办股室提出申请后,须提前将案情摘要、争议焦点、法律法规等材料送达参会人员。会议设置案情介绍、专业讨论、意见汇总等环节,鼓励不同观点碰撞交锋,并由专人详细记录。会后形成《专业讨论会议纪要》,作为案件处理或事务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承办股室须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确保讨论成果“件件有回音、条条有着落”。

全员参与,建强法治人才方阵。“法务智库”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牵头人,汇集全局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10名业务骨干,同时适时邀请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或上级法制部门人员参与。通过常态化实战研讨,有效提升专业人才的逻辑

思辨、法律论证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速形成一支“提笔能写、开口能辩、遇事能断”的法治专业队伍。

成效初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自机制试运行以来,已召开专题研讨会2次,围绕学习《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1件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深入研讨论证,累计提出法律意见20余条,其中关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关键意见被全部采纳。同时,通过梳理研讨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裁判观点,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了参考指引。

永兴县司法局将持续完善“法务智库”运行机制,强化研讨成果转化运用,努力将“法务智库”打造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最强大脑”,为推进法治永兴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东江湖畔有一抹温暖的藏蓝

刘建军 王家骏 陈倩琳 张凌锋

清晨5点,东江湖面薄雾如纱,第一缕阳光还没翻过山脊,白廊码头的游船静静靠岸,一个藏蓝色的身影已经出现在湖边——袁永俊,资兴市公安局白廊派出所所长,又开始了他的寻常却不平凡的一天。

21年来,从刑侦一线到湖区乡村,袁永俊把“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的湖湘精神磨成了一把钥匙——能打开群众心门的钥匙。他身后,是湖南唯一连续三捧“长安杯”的平安高地;他脚下,是5A级景区的碧水青山,是1.76万村民的家长里短,是每年数百万游客的安全感。

白廊码头,商铺一家挨一家,以前为抢客源,三天两头起冲突。商户黄某某和欧某某就闹过一次大,经派出所调解后事情得以了结,可黄某某心里总悬着一块石头,他怕报复,怕哪天对方又来找茬。

袁永俊没等事情再发酵,主动上门。一壶本地茶,两张矮凳子,从晌午坐到日头偏西。他没讲大道理,先听黄某某把一肚子苦水倒干净。临走,袁永俊站起身,拍了拍黄某某的肩膀:“你依法依规经营,要是还受到不法侵害,我就是你最坚强的后盾。”这句话,像一颗定心丸,放进了黄



袁永俊向居民开展法治宣传。

某某心里。

2025年,白廊派出所排查出98起矛盾纠纷,98起全部化解,没有一起激化,没有一起上交。

白廊派出所管辖面积347平方公里,水域占了近87平方公里。袁永俊的巡逻工具五花八门:警车、小渔船等。他带着民辅警查非法捕捞、堵滥伐林木,2025年一年巡查200多次,破获生态环境案件10余起。东江湖连续多年保持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捧在手里能直接喝——这里面,有他的一份力。

但老百姓记得更深的,是另一件事。

2025年五一假期深夜,

袁永俊巡逻到一处偏僻路边,看见两个妇女抱着两个幼女急得直跺脚。景区观光车早停了,手机打不到车,深更半夜,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袁永俊把车靠边停下,拉开车门:“上车,我送你们。”

国庆7天假期,派出所接到76起游客求助——手机丢了、孩子走散了、跟店家吵起来了……办结率100%。在景区出入口、观景平台,总能看见民警值守。袁永俊说:“警力跟着警情走,服务跟着游客走。游客大老远来,不能让他们带着怨气走。”

2025年,白廊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多名民辅警立功受奖。

北斗法治论坛

违规建塔干扰北斗 导致救援“生命线”失声

王敏

随着“十五五”规划落地,我国将推动北斗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北斗这一“中国坐标”正加速从航天工程融入千行百业,走进大众日常。尤其在灾害预警与应急救援领域,北斗提供的精准时空信息服务更是不可或缺的“生命线”。然而,人为无线电干扰等非传统威胁正持续侵蚀北斗的安全根基。一旦干扰发生,轻则造成信息偏差,重则直接切断救援“生命线”,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非法信号塔干扰北斗,酿成救灾伤亡惨剧

在众多干扰隐患中,尤须警惕因违规建设基础设施所引发的信号干扰。这类干扰往往源于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决策或忽视频谱安全的技术建设,产生的危害也兼具隐蔽性与持续性。违法设施一旦建成,干扰便如影随形,决策者往往对可能引发的公共安全风险缺乏认知。以下案例,正是此类隐患从“潜在风险”演变为“现实悲剧”的沉重警示。

某县政府主要领导违规决策,在未经评估与审批的情况下,责令住建局于境内山峰抢建信号塔,该塔违规搭载了大功率、非标制式的无线视频广播与Wi-Fi发射设备。非法设施运行后,产生的射频信号持续干扰区域内北斗卫星信号。此后,该县突发山洪灾害。由于北斗信号受扰,防汛指挥中心无法精准调度,致使救援行动迟滞,最终酿成3人死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悲剧。经专业鉴定,干扰北斗信号的直接源头正是这座非法建设的信号塔。

违规设施干扰北斗致伤亡的刑法定性

涉案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罔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擅自组织建设无线电台并使用非标准频率设备,对北斗导航信号造成了持续有害的干扰,已涉嫌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另外,北斗信号受扰直接导致救援指挥失灵、行动迟滞,影响遇险救助,最终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说明侵害的法益已从公共秩序升级为公共安全。根据“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危害行为影响遇险救助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并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认定为

“情节特别严重”。

此外,技术鉴定已确认非法信号塔为干扰源头。在山洪灾害造成断电、断网、断路的极端环境下,北斗系统是唯一可用的定位与通信手段,信号失效直接导致救援失灵,伤亡后果在信号正常时本可避免。在此前提下,决策者故意逾越职权,造成3人死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且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

决策者一行为同时触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与滥用职权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想象竞合犯,应遵循“从重处断”原则。

从个案惩戒到协同发力:筑牢北斗安全防线的延伸思考

刑法在个案中的精准适用,固然能够对违规决策者形成有力震慑,但仅凭事后惩治,终究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此类悲剧的重演。作为保障法,刑法的介入具有“第二道防线”的性质,当行政监管的“第一道防线”未能有效阻却风险时,刑法才以刑罚手段施以援手。上述案件中,非法信号塔从抢建到运行再到干扰,中间经历了项目审批、设备安装、无线电监测等多个可能阻断风险的行政监管节点,却无一发挥实效。这意味着,行政监管本身才是防范此类风险的主阵地。将前置性规范真正落到实处,强化频谱监测、在建塔台审批核验、乡镇一级违规设施巡查力度,或许比事后刑事追责更具有预防效果。

行为人对违规建设可能引发的公共安全风险预判不足,也暴露出部分从业人员对北斗系统的战略重要性及电磁空间安全认识不到位。针对这一问题,应进一步加强北斗系统相关法治保障的普法宣传,将干扰通信设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常态化法治培训,提升基层决策人员对电磁频谱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认知水平。唯有不断筑牢法治意识,才能从源头防范此类安全事故发生。

非法信号塔的干扰,绝不能侵蚀北斗系统的安全。个案惩戒只是起点,协同发力方为根本。当行政监管、刑事司法与社会认知同频共振,当每一座信号塔都依法而立、每一束电波都合规而行,这条关乎灾害救援的“生命线”,才能在危急时刻真正发挥作用,守护好每一个生命。

(作者单位:湖南工业大学北斗法治研究中心)